

2023 年第 2 號法律公告

《豁免利得稅 (內地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發行的債務票據)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7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內地 (Mainland) 指中國的任何部分，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地方人民政府債務票據 (MLPG debt instrument) 指由內地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在香港發行的債務票據。

3. 豁免

(1) 凡某人收取屬以下項目的款項——

- (a) 就 (或須就) 地方人民政府債務票據支付的利息；
- (b) 出售 (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地方人民政府債務票據而獲得的利潤；或
- (c) 地方人民政府債務票據到期贖回 (或於出示時贖回) 而獲得的利潤，

或有屬該等項目的款項累算歸予某人，該人即獲豁免，無需繳付須根據本條例第 4 部就該等款項徵收的利得稅。

- (2) 須就於 2022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税年度徵收的利得税，適用本條。

行政會議秘書
江嘉敏

行政會議廳

2023 年 1 月 10 日

註釋

本命令授予一項豁免，凡某人就內地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在香港發行的債務票據收取利息或獲得利潤，或有該等利息或利潤累算歸予某人，該人無需繳付須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 部就該等利息或利潤徵收的利得稅。